|  |
| --- |
| **济南市章丘区自来水有限公司****多人口家庭用水人口基数调整申请表** |
| 编 号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姓 名 | 　 | 身份证号 | 　 |
| 缴费户号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用水基数调整人数 | 　 |
| 水表所在详细地址 | 　 |
| 申请事项及原因 | 　 |
| 办理流程 | 用户递交资料→结清欠费→核对资料信息→更新营销系统信息→复核资料归档→结束 |
| 需提报的资料  | 1.本区公安部门核发的《居民户口簿》（含索引页）或所属社区提供的实际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 2.注册地址所有居住人员身份证（或居住证）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）一份，委托他人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正反面）一份。 |
| 客户须知 | 1.申请用水基数调整的客户，需交清注册户名下的所有水费后方可办理。2.申请人无法提供该户表户主的《居民户口薄》或所属社区提供的实际居住证明，不受理用水基数调整业务。3.申请人申请调整的人口基数与提供的《居民户口薄》或所属社区提供的实际居住证明人数不一致时，不受理用水基数调整业务。4.申请资料须齐全、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5.生效时间：下次账单生效（生效后前期阶梯用水量清零，从下次账单至当年度12月份重新计算阶梯水量）。  |
| 资料受理人 | 　 |  承办人 | 　 |
| 备 注 | 联系电话：0531-58911658办理地点：章丘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楼东段收费大厅（政泰街537号）；原章丘区公用事业局客户服务中心1号窗口（桃花山街876号） |